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64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3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670,000 股的 65.02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 4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汪兴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

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